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慧（下稱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93號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緩刑2年，於113年8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然其於緩刑期內即114年7月6日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401號判決處拘役20日，於114年11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係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上開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明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

01 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02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三、經查：

04 (一)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05 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  
06 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有受刑人  
07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是  
08 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二)受刑人前案係於112年8月25日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0 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193號簡易判決處罰金  
11 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前案  
12 於113年8月6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  
13 7月6日前某時至該日22時許，另犯後案之持有第二級毒品  
14 罪，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簡字第  
15 3401號簡易判決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6 日，後案於114年11月25日確定等情，固有前、後案判決書  
17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惟依上揭說明，仍應就具體個案情  
18 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  
19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始足得撤銷緩刑之宣  
20 告。

21 (三)茲審酌受刑人上開案件，前案犯罪時間係於112年8月25日、  
22 後案則係於114年7月6日前某時至該日22時許，二案犯罪時  
23 間相距甚遠，堪認受刑人係偶發性地在於前案緩刑期內犯後  
24 案；又衡諸後案犯罪情節，所犯罪質與前案之竊盜罪迥異，  
25 且受刑人除上揭二案犯行，並無其他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  
26 表可稽；再者，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之主要原因，係著  
27 眼於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  
28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9 堪認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等情，有該判決  
30 可查，核與受刑人後案犯行無關，難認受刑人所受後案判決  
31 有動搖前案緩刑宣告之理由，亦無從認定受刑人所受之緩刑

01 宣告有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受刑  
02 人於緩刑期間內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雖無可取，然尚  
03 不足以據為「非予執行刑罰即難收矯正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4 必要」撤銷緩刑宣告之因素，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05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耀南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